

县Ⅱ区征地补偿标准执行，即水田 67158 元/亩，旱地、建设用地、农村道路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设施农用地、田坎 55965 元/亩，园地、林地 44772 元/亩，未利用地、其他草地 33579 元/亩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、青苗补偿费按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印发〈新邵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8〕24 号）规定执行。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规定实行货币安置，并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〈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4〕31 号）、《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邵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6〕55 号）规定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

四、凡对本方案有异议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应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新邵县自然资源局提出，其他形式均不予采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的，由新邵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，争议期间，不停止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

新邵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新政公〔2022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我县于2022年1月10日发布了《新邵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》（新政公〔2022〕11号），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拟征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拟定了新邵县2022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二、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

征收土地位于新邵县新田辅镇塘口村，面积1.4963公顷。土地现状：水田1.3308公顷、坑塘水面0.0082公顷、田坎0.1573公顷。

三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和安置途径

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规定的我